

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招募申請表

為推廣性別友善理念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邀請本市在地店家，共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，尊重員工與顧客的個別差異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
壹、必要項目

115年2月修訂

一、性別友善(需全數符合)

項目內容	勾選	備註
1. 同意遵守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CEDAW)、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及《性騷擾防治法》等相關法律規範。		
2. 店家實體場域(含攤位)、網站或各式社群宣導媒介(Facebook、Instagram等)可張貼或刊登性別友善店家標章LOGO。		
3. 店家在圖文及影像宣傳中，不使用強調性別特徵、性別物化或帶有性暗示的文字內容。		
4. 店家能夠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之顧客、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。		

貳、加值項目

一、月經友善(需符合至少2項)

項目內容	勾選	備註
1. 提供生理用品，給顧客、空間使用者或任何需要的人。		
2. 提供腰部靠枕或熱敷袋。		
3. 提供適合經期時之餐點、飲品。		

二、空間友善(需符合至少2項)

項目內容	勾選	備註
1.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，廁內具不同類型便器，並採用非二元性別圖示。		
2. 指引或標語無性別排除之意涵(例如:兩性、媽媽教室、婦幼停車格等)。		
3. 提供不分性別皆可使用之兒童友善措施。		
4. 提供不分性別皆可使用之無障礙友善措施。		

四、其他福利及服務措施(選填)

項目內容	勾選	備註
1. 提供不利處境者就業(例如: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等)。		
2. 配合本府主動發送性平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。		
3. 辦理員工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，或參與本府性別議題相關活動。		
4. 其他：_____		

參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店家通過審核後，始得於店家場域及社群媒體使用友善認證項目之「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標章」，並同意公告至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。
- 二、審核通過之店家，需接受本局不定期追蹤訪視，以及配合相關推廣之義務。
- 三、若店家涉及以下情事，經查證後，予以終止合作並除名：
 1. 停業、歇業或其他因素等申請退出性別友善店家。
 2. 營業地址或服務區域遷至臺中市以外縣市。
 3. 負責人涉及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行為。
 4. 違反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或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等相關法令。
 5. 其他經專家諮詢會議審查不符性別友善項目認證之情事。

肆、簽署確認

聲明：本店家確認上述所勾選的性別友善認證項目均符合真實情況，並願意遵守相關規範，若經查證不符，願承擔相關責任及後果。

店家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店家地址：